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，且應事先研擬自行評估計畫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特訂定本評估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，辦理自行評估作業，並作成自行評估結果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。

參、評估範圍及評估單位

- 一、由本校各評估處室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之附件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評估重點，就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內部控制運作情形進行評估，評估重點及其評估處室如表 1 所示。
- 二、各評估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。

表 1 114 年度自行評估重點及評估單位

評估重點	評估處室
一、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，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，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，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。	各處室
二、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，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。	各處室
三、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，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。	各處室
四、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。	各處室

評估重點	評估處室
五、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、審查、追蹤、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，並除依法公開外，另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。	各處室
六、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、督導或輔導等責任。	各處室

肆、評估方式

一、各評估處室應依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之「自行評估作業流程圖及其說明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。

二、評估處室辦理自行評估時，應於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根據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，評估標準如下：

(一)評估情形全部符合評估重點者，勾選「符合」。

(二)評估情形不符合評估重點者，勾選「未符合」。

評估結果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者，應於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並一併敘明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。

三、各評估處室之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須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，送本機關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會計室於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後，提出自行評估結果並簽報機關首長；於自行評估發現缺失事項及改善措施，應與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統一系列管，並定期追蹤缺失改善情形，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，應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督導相關單位依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規定修正。

伍、評估工作期程

本校 114 年自行評估作業時程為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詳表 2：

表 2 114 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時程表

項次	項目	權責單位	完成期限
1	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，並將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繳交給會計室	各評估單位	114 年 6 月 30 日
2	綜整各單位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」後，將自行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	會計室	114 年 7 月 10 日

陸、評估作業之相關表件應交由會計室單位保存，並自評估工作結束日起，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 3 年。

柒、本計畫於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。

